

证券代码：833332

证券简称：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定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587,1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7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87,1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72,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连晓伟、许俊嫡、霍建周、苏俊、王强、力长城、杨瑞、冀文元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72,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连晓伟、许俊嫡、霍建周、苏俊、王强、力长城、杨瑞、冀文元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72,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连晓伟、许俊嫡、霍建周、苏俊、王强、力长城、杨瑞、冀文元回避表决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11	100%	0	0%	0	0%
(五)	《山西	11	100%	0	0%	0	0%

	多尔晋 泽煤机 股份有 限公司 股权激 励计划 激励对 象名单 (修订 稿)》						
(六)	《拟签 署<附生 效条件 的股权 激励授 予协 议>》	1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安燕晨、余丹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华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